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与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上海湖杉”)、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合伙人,以下简称“苏州湖杉”)、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帝奥微”)及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豆伴”)签署了《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新增入伙的方式成为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的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目标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但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并实际缴纳,具体以后续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未达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7-088
法定代表人:苏仁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0843998P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苏仁宏,认缴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70%;陈春兰,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0%。实际控制人:苏仁宏。

主要投资领域:半导体产业链等。
上海湖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0294。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沙湖基金小镇10幢217-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仁宏)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0%;陈春兰,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实际控制人:苏仁宏。

(三)有限合伙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州大道60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1号楼12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鞠建安
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经营本公司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有限合伙人: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单元3层328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鉴东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从事金融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各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湖杉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由其管理,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各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基金基本情况暨《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管理费: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的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管理费率为已投未退项目投资成本的1.5%/年,延长期的管理费率为0%/年。

(四)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本合伙企业目标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但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各有限合伙人原则上分两笔出资,其中首笔出资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50%,后期出资的出资比例为50%,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用款需求确定各笔出资时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募集基金各合伙人均已完成其首笔实缴出资(对应实缴出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新增基金份额,尚未完成首笔实缴出资;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并实际缴纳,具体以后续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6.6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	33.3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40.00%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根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原因,刘根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刘根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根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以表决,选举苏启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苏启文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董事辞职报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苏启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友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加盟部主管,广州康威运动服饰南京分公司经理,广州水果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销售经理,广州吹祺儿服饰有限公司全国销售经理,东莞双子座服饰有限公司全国销售经理;2012年2月加入公司,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现负责公司品牌批发、全国代理体系整体运营管理工作。

苏启文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苏启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杨辉先生、高强先生和林庆涛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强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杨晓楠先生接替高强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辉先生、杨晓楠先生和林庆涛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20.00%
合计		15,000	5,000	100.00%

注:如后续有新进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本基金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五)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2年(基金成立日起算),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4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退出期可延长2次(每次1年);此后经基金咨询委员会同意,退出期可被延长,退出期(含延长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即进行清算。

(六)会计核算方式:基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投资领域:主要对AI及半导体产业链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主要投资阶段为中后期项目。

(八)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全部由管理人提名并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需经2名或以上(含2名)委员通过。

此外,经普通合伙人授权,特定有限合伙人将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仅对表决事项享有建议的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2.各投资者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运用、维持和处理合伙企业的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聘用或解聘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等。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3.收益分配机制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除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用于再投资外,原则上应于收到该等可分配现金收入后的六十(60)日内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但如可分配现金收入累计不足人民币200万元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在该等可分配现金收入累计达到200万元后的六十(60)日内进行分配:

(1)第一轮分配: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本轮取得的累计分配可分配金额等于截至该次分配时点其各自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第二轮分配: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按实缴出资额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可分配金额使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的各笔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8%的单利(一年按365天计算)计算的门槛回报。对于某一合伙人,其各笔实缴出资额的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自其各笔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实际出资到达本合伙企业募集户的到账日起至其报账第9.1.1(1)项每次取得分配金额之日为止;

(3)第三轮分配:如经过第二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第二轮分配中有限合伙人所取得可分配金额的25%之金额为止;

(4)第四轮分配:如经过第三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4.亏损和债务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批准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出,缩减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虽有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经普通合伙人批准,以转让其在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本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除当然退伙情形外,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日,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日,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主动行动解散或终止,但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其关联人转让全部财产份额而退伙的除外。

(十)争议解决:
争议首先由各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由其根据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五、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实施的对外投资主要对AI及半导体产业链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通过对这些领域的企业进行投资,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其自有资金,并依托产业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及资源和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与产业技术升级。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实现产业协同效应,加强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预期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回报周期长、产业链资源整合效果不及预期以及承担以出资额为限的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对本次基金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

八、备查文件
1.董事决议决定
2.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6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2,238,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2,238,20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一重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285,715股,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176,785,7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910,2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875,48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股数量合计为942,238,2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6.83%。上述限售股份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生长条件锁定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2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2,698,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76,785,715股变更为1,189,484,21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6,036,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89,484,215股变更为1,205,521,01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20,883,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5,521,015股变更为1,226,404,21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晋先生、金豪华先生、周福贵先生、易小刚先生、梁林河先生、赵想章先生、王佐春先生、黄建龙先生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三一重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三一重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日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及时向三一重能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42,238,2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6.83%,原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生长条件锁定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2月22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梁建根	560,874,900	45.73%	560,874,900	0
2	唐国	86,493,750	7.05%	86,493,750	0
3	向文波	79,080,000	6.45%	79,080,000	0
4	毛中晋	79,080,000	6.45%	79,080,000	0
5	金豪华	46,953,750	3.83%	46,953,750	0
6	周福贵	41,517,000	3.39%	34,597,500	6,919,500
7	易小刚	29,655,000	2.42%	29,655,000	0
8	赵想章	9,885,000	0.81%	9,885,000	0
9	王佐春	9,885,000	0.81%	9,885,000	0
10	梁林河	4,942,500	0.40%	4,942,500	0
11	黄建龙	790,800	0.06%	790,800	0

注:周福贵先生所持限售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34,597,500股,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获得的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942,238,200	42
合计		942,238,2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3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展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2,074,4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2,074,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918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91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辛永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彦策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91,623,883	99,8850	428,029
	100.00%	0.0991	22.500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160,581	99.7669	866,024	0.2208	47,807	0.012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	------	--